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的學生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上限 24 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2 月 21 日（三）至 107 年 3 月 15 日（四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5-1 本校學生（就讀一學期以上）且德行優良。

5-2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之記錄者。

5-3 前一學期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5-4 前一學期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。

5-5 獲獎後需於本學期進行一次學習經驗分享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完成本獎學金申請表填寫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聯合服務室一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7-1 由註冊組進行初審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

7-2 於獎學金審查會議依以下評選順序進行排序，若仍超出獲獎名額則由審查委員進行討論決議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1	未享有本校獎助學金
2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
3	前一學期實習科目平均成績

八、辦理次數：每學期乙次。

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 (1)	部別		年班		班級	
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檢附文件 (2)	前一學期成績單					
申請原因 自述 (3)						
教師推薦 (4)						
推薦教師 簽名 (5)		註冊組 初審資格 (6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： _____		委員會 審核結果 (7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獎